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財務援助協議(定義見下文(c)段)、委託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c)段)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訂立抵押文件(定義見下文(c)段))；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財務援助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包括訂立抵押文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財務援助協議」指安徽藍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貸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岳陽南湖美墅置業有限公司(「借方」)就委託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財務援助協議；

「委託貸款」指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指貸方、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借方就委託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及

「抵押文件」指(i)借方將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訂立之土地質押協議，涉及質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一幅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ii)借方將為中航信托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及(iii)借方將為中航信托訂立之監督協議，賦予中航信托權利委任一名工程監督及一名財務主管，以監察公司印章／印鑑使用情況、資金動用與接收情況及借方之銀行賬戶。」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一概不得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孔繁波先生、周雪云女士、任順英先生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